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1137號

原　　告　康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輝

被　　告　林明宏即協和電料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 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3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09 年2 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3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
0　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